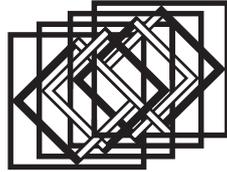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反向保理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反向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就擔保該客戶有關自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提取當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由該客戶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應收賬款之支付責任，授予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擔保按金： 人民幣1,500,000元，須由該客戶於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提取當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應付，而貸款人須於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清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該客戶

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須根據反向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反向保理協議屆滿後(十五日寬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 **擔保**

擔保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該客戶履行於反向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擔保將自簽署擔保函件日期起生效。

## **監管法律及效力**

反向保理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貸款人及該客戶簽立後生效。

## **有關該客戶及擔保人之資料**

該客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客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電腦系統及軟件銷售以及本地貿易。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該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易愛玲女士實益擁有。擔保人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倉庫租賃及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融資及收款服務。

## 訂立反向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反向保理協議乃於貸款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之發展。預期反向保理協議之保理利息及服務費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根據反向保理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反向保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客戶」	指	深圳市華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有關擔保應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以確保該客戶妥善履行於反向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金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函件」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擔保訂立之不可撤回擔保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協議」	指	貸款人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反向保理協議；該協議提供非循環保理服務，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